

# 花蓮高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圖書館週活動實施要點

## 一、目的

- (一) 提供本校學生寫作機會，提昇寫作技能，表達正向思維能力。
- (二) 發掘本校文學創作人才，呈現文學創作具體成果。
- (三) 提升學生對品德教育的重視，自發觀照自己言行的能力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本校圖書館、國文科教學研究會、英文科教學研究會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目前就讀本校日校及進修部學生。

四、活動類別：兩大類別共三組，可重複投不同組別，惟每一組別各乙件為限，內容融入「品德教育」者尤佳。

### (一)閱讀心得類

凡出版書籍皆可納入範圍(指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)。文字組：撰寫書籍介紹與書評/心得。

### (二)圖文比賽類

圖：作品請附照片乙張(自拍檔案)

文：分 1. 中文組：主題不限，以中文抒發心情，文長 150-200 字。

2. 英文組：Title 自訂，以英文撰寫心情小語，文長 30-200 字。

五、獎勵：兩類 3 組，分別擇優錄取優等三十名，佳作若干名。由學校頒發圖書禮券(或超商禮券、學校餐券)與獎狀。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者，得從缺。

| 類別 名次         | 優等共三十名           | 佳作若干名 | 備註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閱讀心得/<br>圖文比賽 | 200 元禮券及<br>獎狀/名 | 獎狀/名  | 若未達評審標<br>準可從缺 |

六、經費：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6,000 元，擬於家長會費項下支付。

## 七、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於活動期間完成作品，逾期不候。
- (二) 作品請至線上表單填寫，連結網址於下方所示。
- (三) 所有獲獎作品，學校有修改權，並無償使用於本校刊物、網頁。
- (四) 作品不得抄襲仿冒，亦**不接受已在校外發表、得獎作品(以 google 表單投稿時間為依據)**；如有違反著作權法，除需無異議繳回獎金、獎狀外，亦應由參賽者自負法律及所有責任。

## 八、收件、截稿、評審及頒獎：

- (一) 收件~截稿日期：112 年 10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(中午 12:00)前截止投稿。
- (二) 由學校聘請本校老師擔任評審工作。
- (三) 擇時公佈結果及頒獎。

九、本要點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：上傳作品網址：

